公司代码:600854　　公司简称:春兰股份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30,651.23 元，母公司净利润 134,545,250.19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 -207,044,657.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1,624,441.82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资金、有息负债、业务支出和股东回报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9,45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335,024.56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兰股份	600854	ST春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来林	丁娟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 1 号	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 1 号
电话	0523-86663663	0523-86663663
传真	0523-86224181	0523-86224181
电子信箱	clgfzqb@chunlan.com	clgfzqb@chunl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销售空调等制冷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和房屋租赁，所属行业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产品涉及空调制冷。

国家统计局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布数据，2025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房间空气调节器生产 26,697.5 万台，比上年增长 0.7%，增幅同显下降。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82,7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2%。其中住宅投资 63,514 亿元，下降 16.3%；办公楼投资 3,203 亿元，下降 22.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5,947 亿元，下降 14.0%。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 73,685 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 76,632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40,236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中国空调行业在国补政策激励和部分地区高温天气频发的双重作用下，一度有效拉动行业出货的增长，但后续国补政策调整，市场增长动能减弱，渠道库存压力增大，生产厂家内销出货量出现同比下降，全年虽依然保持增长，但增幅较小，据产业在线统计，2025 年内销出货量 10,521 万台，同比增长 0.7%。报告期内另一个状况是存量市场价格竞争白热化，不少品牌还以子品牌在中低端市场快速扩张，抢占份额，叠加国补推动，空调市场均价触及近五年新低。面对市场竞争，行业不少企业加大推新力度，从中高端产品切入，丰富空调高端产品的阵容，包括能效参数提升、舒适风感气流优化技术、健康空气（换新风、净化空气）、大匹挂机渗透等。此外，厨房空调、数据中心空调等细分场景产品保持稳健增长，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差异化竞争的机会窗口。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销售空调制冷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无新增主主营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一）空调制冷产品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房间空气调节器应用范围广泛，产品通过制冷循环系统以及空气净化装置等，向封闭空间提供经处理的空气，起到调节房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等作用，满足人们在家庭、公共场所中的需求。公司产品按主要功能、结构形式、压缩机控制方式、基本参数等进行分类，目前主要包括变频系列挂壁式、柜式产品以及除湿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经营模式具体为：从 2016 年起，公司暂停家用空调器的生产，转而根据市场需求，编制计划委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生产，委托生产的产品由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取代理模式零进行销售，公司按照高于国家修理、更换、退货的“三包”规定，通过特约维修网点、代理商自建服务网点等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三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紧盯市场变化并及时调整销售政策，不断开发大客户，通过以上举措，公司产品出货量与上年度低基数相比提升明显，好于行业因国补调整、库存压力、成本端持续涨价等因素导致整个空调产业国内产销增长乏力的状况，但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尚没有大的改变。

（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由子公司在泰州进行，开发的商品住宅包括别墅、多层和高层普通住宅等多种业态，此外利用地块所处城东商品集散区的优势，开发了沿街商铺出售。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在泰州、南京等地进行，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有自主开发的，也有通过增资控股获得，房屋出租用途主要有建材装饰材料、家居产品销售、酒店服务等。

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具体模式：自主投资开发，由建筑公司承担土建等工程项目，自有销售团队销售和中介机构分销相结合，专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公司房屋租赁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子公司采取“自营模式”，将持有的物业直接出租，与承租户签订租赁合同，由承租户装修、使用，公司收取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开发完毕，已建成了泰州市区较大的楼盘，尚有部分存量房在售。公司开发的土地是早期通过资产置换置入，并分期进行开发，资金压力小，成本优势明显，毛利率较高。但当前泰州房地产市场尚未稳定，房价下滑，市场持续冷淡，公司房产项目所在的城东板块存量较大，去化缓慢，公司存量房销售基本停滞。该业务对公司业绩支撑下降明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476,803,901.14	2,453,883,662.77	0.93	2,395,415,36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6,117,975.33	2,413,777,799.87	2.17	2,343,559,357.15
营业收入	94,858,629.00	91,979,899.86	3.13	172,989,651.31
利润总额	130,210,648.21	138,068,758.85	-5.69	170,954,367.3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6,291,069.44	83,634,488.39	3.18	163,588,0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30,651.23	133,335,163.96	-4.28	148,103,6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15,734.23	130,904,185.58	-6.18	143,740,4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9,436.68	62,545,507.23	-71.43	-17,819,89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20	5.6198	减少 0.3778 个百分点	6.4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7	0.2567	-4.29	0.2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7	0.2567	-4.29	0.28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182,047.67	28,844,394.87	33,124,293.61	14,707,89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044.11	115,758,790.43	1,417,167.93	7,490,6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9,941.79	111,374,452.99	1,040,129.39	7,481,2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709.62	14,475,490.15	8,026,307.10	-2,030,650.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春兰集团公司	0	131,630,912	25.34	0	无		其他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5,644,201	6.86	0	无		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17,455,100	3.36	0	未知		国有法人
贾放鸣	747,500	7,276,100	1.40		未知		未知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6,919,400	4,694,700	0.90		未知		境外法人
蔡荷彬		4,250,000	0.82		未知		未知
许永照	0	4,074,978	0.78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100	3,159,800	0.61		未知		未知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251,312	2,903,325	0.56		未知		未知
孙美娇	83,200	2,783,200	0.54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春兰（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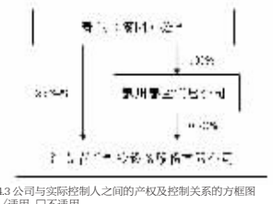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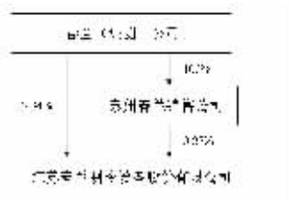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85.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13%，本年度存量房销售停滞，没有产生销售，影响公司营收增长幅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3.0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房产销售下降较多造成的。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223.79 万元，与去年相比略增 69.56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26-00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列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1,624,441.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9,458,5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335,024.56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8.84%。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或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335,024.56	62,335,024.56	72,724,195.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630,651.23	133,335,163.96	148,103,614.2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1,624,44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394,244.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356,47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7,394,244.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4.7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考虑了股东利益回报、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母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泰州宾馆有限公司（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 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刊载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股利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4	春兰股份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办办理登记，也可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9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

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 1 号本公司证券办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 1 号

联 系 人:丁娟

联系电话:0523 - 86663663　　传　真:0523 - 86224181

电子信箱:clgfzqb@chunlan.com　　邮政编码:2253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26-00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 2 名董事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3 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按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其余 4 名非独立董事未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公司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实职，对其月度工作进行评价，2 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存在未完成利润、累计销售指标等情况，扣除部分月度浮动奖金。董事会秘书完成其相应工作，经评价，全额发放月度浮动奖金。

（三）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中已有详细描述，其中，空调业务销售有所好转，但主营业务仍然亏损，为此，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享受利润提成奖金，与公司职工年度奖金发放方案相同，发放一个月月薪（包含工资和浮动奖金）作为特别鼓励。

房地产业务销售停滞，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在公司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享受利润提成奖金。

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证券工作，在上交所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 B，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董事会秘书与母公司职工年度奖金发放方案相同，发放一个月月薪（包含工资和浮动奖金）作为年度奖金。

（四）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不变，与上年度相同，按月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1、薪酬结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工资）和绩效薪酬（浮动奖金和年度奖金），没有变化，具体金额也不做调整，与上年度相同。

2、基本薪酬的工资按职务工资标准按月发放。

3、绩效薪酬的浮动奖金部分以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类指标、单位利润指标等作为考核指标，经考核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董事长批准后按月发放。

4、绩效薪酬的年度奖金部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主营净利润等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绩效评价并提出年度奖金发放建议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支付。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非个人原因等情况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26-004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群、秦晓军、陶波、颜军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6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15000	4281.64	公司产品销售量未达到预期的计划，委托生产的产品数量比预计减少。

（三）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8000	4281.64	公司努力开拓市场，预期销量增长，委托生产的产品数量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注册资本:6786.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及其末端装置;上述产品的工程安装业务以及同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春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有董事在该公司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以往公司与关联方所达成协议的履行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产品交货、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履约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甲方）向关联方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乙方）购买产品，是由于公司转变生产模式，利用关联方的生产、检测设备，委托其生产产品，努力达到降低各自生产成本、稳定职工队伍等目的。

采购产品的价格根据双方核定的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水、电、燃气能耗耗用），加上一定的利润（视市场行情毛利、采购数量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5 %）确定，对比公司自行生产，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已草签年度相关协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协议的主要内容有:采购产品价格，根据双方核定的生产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交货期要求，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所需要产品或配件的规格、型号及数量，乙方则根据甲方的订货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产品或配件;货款的支付，甲方在下达要货计划通知后，预付相应生产首先需要的铜铝材料款，约占总货款的 30%，若因乙方存在集中采购原材料或关键配套件时价格优惠因素，甲乙双方可根据全年生产计划协商确定预付款进度和金额，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按乙方成品入库数分批支付对应货款的 65%，本批计划全部产品结束，甲方确认并收货后支付货款 5% 的尾款;技术、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质量问题的处理，如出现批量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处理，出现的零星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交货地点是乙方成品仓库或配套件仓库;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甲方有责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乙方也有责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有其他非关联的供应商，空调业务不严重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26-005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本公司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毅，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艳，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